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400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11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1050068597號函(40066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1月16日函復有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送召開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1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105006859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電  
交 10 換 2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500685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送貴市建築管理處105年10月13日召開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5年11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986500號函。
- 二、查貴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係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所擬定函報並經本部105年5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070號函核定在案；另揆該辦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本法公布施行前，原土木包工業並不屬營造業，且由於各縣市城鄉差距頗大，故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之建築物及雜項作物，該金額或規模範圍係由各縣市政府定之…。為避免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對現有土木包工業承攬之工程規模範圍衝擊過大，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

都市發展局 1051116



\*BCAA10540066100\*

模範圍部分仍由各縣市政府依其需求定之。」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土木包工業承攬該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之擬訂，仍宜由各地方政府依其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及地方需求訂定後據以施行。至貴局所送旨揭會議紀錄結論，係因所轄各公會對承攬規模各有堅持，爰送請本部研處並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惟目前各地方政府送請本部核定之土木包工業承攬各該直轄市、縣（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中，均係經各轄管地方政府依其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及地方需求或於召開研商會議後訂之。為避免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對現有各直轄市、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衝擊過大，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部分仍宜因地制宜由貴府再協調相關公會意見後，再依程序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015-1210  
文15-15  
15-07章

